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莊秋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莊秋菊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中及大學參考書籍肆拾本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郭莊秋菊於民國113年8月7日7時30分至5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時，見曾柏盛所有之高中及大學參考書籍1箱（共40本，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置放於騎樓處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書籍得手，旋即騎車逃逸；嗣因曾柏盛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曾柏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郭莊秋菊於警詢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即被害人曾柏盛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情形照片。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有竊盜前科，仍不思戒慎行事，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

01 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
02 手段平和，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犯
03 罪情節、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被告竊得之高中及大學參考書籍40本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
07 且未經尋獲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
09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固於警詢中陳稱其已變
10 賣上開書籍，然因無證據足證確有此等買賣，且為免被告刻
11 意諉稱以低價出售而得款有限，仍應諭知沒收前述犯罪所
12 得；惟上述沒收均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
13 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16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黃郁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